

2016 年第 8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圖書館指定 (修訂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加入

“74. 粉嶺一鳴路 23 號牽晴間購物廣場地下 G15 號及 G16 號舖位。

75. 沙田銀城街 35 號圓洲角綜合大樓高座地下、2 樓 201 號室及 3 至 5 樓。”。

《2016 年圖書館指定 (修訂) 令》

2016 年第 87 號法律公告

B1968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李美嫦

2016 年 5 月 16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下述的建築物的部分，指定為圖書館——

- (a) 粉嶺一鳴路 23 號牽晴間購物廣場地下 G15 號及 G16 號舖位；
- (b) 沙田銀城街 35 號圓洲角綜合大樓高座地下、2 樓 201 號室及 3 至 5 樓。

2. 第 1 段所述的圖書館經指定後，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署長還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，就該等圖書館行使其他法定職能。